当涂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三期)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	皖 E0−15−2025	<del>5</del> –		
招标人:	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	建设局		(盖
<u>单</u> /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电子印:	章 )
招标代理机机	勾: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司 <mark>(盖单位</mark> 么	(章)
法定代表人员	哎			
其委托代理。	人:		(签电子印)	章)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动态合理价格法)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100
第六章	图纸及附件(见附件)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 皖 E0-15-2025-

二、项目名称: 当涂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三期)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 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 290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青莲花园等小区老旧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供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50。涉及楼前管、立管、水箱、泵房等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发改(2023)385号),项目统一代码: 2212-340521-04-01-260469。

- 3、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6677.42万元。
- 4、质量要求:合格。
-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人委托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为 <u>1300 万元</u>。

八、资金来源: 其他投资

九、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月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的。
-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 5、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 (1) 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 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 6、业绩要求: <u>无</u>。
- 7、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 8、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
- 9、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 十一、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 十二、标段数:1个

####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 guide.html) 。

-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芝 0555-5200336。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十标室。
- 3、投标人解密时间: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u>年月日9时00分。
-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 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 件。

-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 1、获取时间: <u>2025</u>年月日至 <u>2025</u>年月日 <u>17</u>时 <u>30</u>分
-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动态合理价格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 化 试 行 版 ) 下 载 详 见 网 址 : https://zbcg. mas. gov. 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 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 html。

-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 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 290 号

邮编: 2431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周军

电话: 0555-6785303

招标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 (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

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邮编: 2430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于圆圆、杨洋

电话: 0555-5200696、5206657

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太白路农业农村局 406 室

电话: 0555-6797976

####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

账户 3: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联系电话: 0555-5200336)
1. 10. 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 截止时间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对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内容。
1. 10. 4	重要提示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澄清、 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 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 2、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

		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不允许
1. 11	<mark>分包</mark>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一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陶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担保机构担保、 纸质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4、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
3. 4. 1	投标保证金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活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达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②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是否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是☑否】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 7、其他注意事项

(1) 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

		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12   1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
		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a) 相与   河田(日子 (古) 相 (日)   (日)
		(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
		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
		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
		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
		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
		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
		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
		标人承担。
		(5)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
		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
		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
		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
		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0.50	近年财务状况的	工無少
3. 5. 2	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 5. 3	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a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T T D
3. 5. 5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3.6	投标方案	□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 签字或签印鉴章 盖章: 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签字、盖章均 接受电子公章、电子印鉴章、电子签名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 2 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部分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 -选择"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在屏幕上显示的已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先后顺序,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 分同时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成员:</b> 5 人(含)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中标候选人。
7. 3. 2	招标人核验中标候选 人相应证书	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以上资料中,国家、省对电子资质证书、电子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相关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证书供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mark>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mark> 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转账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按规定属约谈的工程,中标后须进行约谈。参加约谈的人员须是中标单位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领导及中标项目经理。 3、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7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7.6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需要补充的具他内容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6)有关政策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②省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执行。

③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我市最新相关文件(如有)执行。

⑤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马住建〔2023〕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马住建〔2023〕3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深化后实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的型式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

- 1、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法(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公布)。
- 2、投标人对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措施费等)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组织复核,确实有误的,应予以调整,招标人将调整结果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否则后期不予调整。
- 3、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 10.2 4、本次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不包括招标人自身采购材料)单价采用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具体月份详见招标控制价)。
  - 5、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虽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但马鞍山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按合格产品价格编制。
- 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审 10.4 核费。 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审核费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单位、审核

单位。

-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90%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示例

***************************************		·
中标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例如:中标金额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
100 == 500 ==	0.7%	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500 万元		100 万元*1%=1 万元;
500 F 7 1000 F 7	0.55%	(500-100) *0.7%=2.8万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1000 77 7000 77	0.35%	(3500-1000) *0.35%=8.75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合计 1+2. 8+2. 75+8. 75=15. 3 万元
5000 万元-10000 万	0.2%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15.3万元
元		*90%=13.77 万元
10000 万元-100000	0.05%	注: 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
万元		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 2.2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 2.4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470123310300000155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 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45%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计算示例

中标价	工程量清单费率		最高投标	限价费率
	建筑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
100 万元以内	4. 80‰	5. 00‰	2. 00‰	2. 10‰

200 万元以内	4. 30‰	4. 60‰	1. 80‰	1. 90‰
500 万元以内	3. 80‰	4. 00%	1. 60‰	1. 70‰
1000 万元以内	3. 40‰	3. 60%	1. 40‰	1.60‰
2000 万元以内	3. 00‰	3. 10‰	1. 30‰	1. 40‰
5000 万元以内	2. 80‰	2. 90%	1. 20‰	1. 30%
10000 万元以内	2. 50‰	2. 60‰	1. 10‰	1. 20‰
10000 万元以上	2. 30‰	2. 40‰	1.00‰	1. 10‰

注意: 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中标金额 35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

1、计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如下:

3500\*2.8%=9.8万元;

应收工程量清单编制费=9.8 万元\*45% =4.41 万元

2、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下:

3500\*1.2%=4.2万元;

应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4.2万元\*45%=1.89万元

- 3、应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4.41+1.89=6.3万元
- 4、**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25%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mark>工程量</mark>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计算示例

中标价	工程量清单费率		最高投标	限价费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率
	率	率	率	
100 万元以内	4. 80‰	5. 00%	2. 00‰	2. 10‰
200 万元以内	4. 30%	4. 60%	1.80‰	1. 90‰
500 万元以内	3. 80%	4.00%	1.60‰	1.70%
1000 万元以内	3. 40‰	3. 60‰	1. 40‰	1.60‰

2000 万元以内	3.00‰	3. 10‰	1. 30‰	1. 40‰
5000 万元以内	2.80‰	2. 90%	1. 20‰	1. 30‰
10000 万元以内	2. 50%	2. 60%	1.10‰	1. 20‰
10000 万元以上	2. 30%	2. 40‰	1.00%	1. 10‰

注意: 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 中标金额 3500 万元, 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

1、计算工程量清单审核费如下:

3500\*2.8%=9.8万元;

应收<mark>工程量</mark>清单<mark>审核</mark>费=9.8 万元\*25% =2.45 万元

2、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如下:

3500\*1.2%=4.2万元;

应收最高投标限价<mark>审核</mark>费=4.2 万元\*25%=1.05 万元

- 3、应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2.45+1.05=3.5万元
- 5、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标准分别向编制单位、审核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 6、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10.5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号】要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若涉及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

####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

10.6

- 1 、 在 线 提 起 询 问 , 路 径 为 : 马 鞍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 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网上提问
- 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异议
- 3 、 在 线 提 起 投 诉 , 路 径 为 : 马 鞍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 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构: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联系方式: 0555-6797976)

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资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也面展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局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问题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规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被法次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若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1、精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不要求。  □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发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求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求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求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求得自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本项目有危大工程,并可以取得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取得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取得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取得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可以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可以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证明本述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证明本述证明本的工程,并可以证明本述证明本证明本述证明本述证明本述证明本证明本述证明本述证明本述证明本述证明		项目经理约束条款:
(1) 存在己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阿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案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全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属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若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若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对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创建优质工程》、分子合同金额的一/奖励;一获得出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一/奖励;一获得出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一/奖励;一获得出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一/奖励;一次的遗传质工程其他要求;/2、和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竞办(2022)5 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精施切实可行。		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
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木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馀外)。  4、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值法变更的馀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馀外)。  4、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不要求。  □ 要求。 □ 数得审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 数得审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 数得审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 数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 数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奖励; □ 数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类励; □ 数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日,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1) 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者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的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者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者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者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辜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权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者投标人机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作形时(含己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10.7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		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担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若投标人担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己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次不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10.7	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
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担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 若投标人担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己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 创建优质工程		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你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己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
(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
4、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
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己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投标人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20.10		
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创建优质工程		
下の   下の   下の   下の   下の   下の   下の   下の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要求。 □要求。 □使化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现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mark>√个要米</mark>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口無子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ul> <li>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li> <li>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li> </ul>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10.9 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20.10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10.8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10.10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
10.10   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
>->	10. 9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类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

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进入评审程序。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不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则 A 企业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则 B 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成员所承担相应专业对应的资质,来认定其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数量。

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纳入评审范围内的投标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评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投标人上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 承诺来认定。

## 特别 提示 1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投标函中"增加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的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项目经理承诺函"等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均指拟派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
- 1、本项目招标清单采用新接口 18MZB 格式,各投标单位投标清单须采用 18MTB 格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 重要提示1

-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完整, 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 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 3、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

- "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评委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速度慢、 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 5、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查阅操作手册,熟悉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投标文件的流程。如有疑问,请联系相应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服务商。

## 重要提 示 2

- 1、本项目采取<mark>不见面开标</mark>(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 标现场。
- 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 3、 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 审依据。

## "实名 制"投 标相关 要求

本项目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如下:

-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投标联系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 投标联系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
-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 (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投标的,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投标联系人办理实名制验证。
-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锁以投标人身份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2、不见面开标程序

# 不见面

## 开标相 关要求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 (4) 公布开标信息;
- (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

#### 看);

- (6) 开标结束。
-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 (3) 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 (2)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 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 (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6、注意事项

- (1) 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 (2)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

#### 律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 (5) 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 (6)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6、0555-5200194)。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工程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工程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 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各专业职责分工,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以 资质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或修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问题。
-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澄清或修改。
- 1.10.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发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条和第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 2.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 2 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第二部分包括商务标部分。

- 3.1.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组成投标函部分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技术部分包括: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包括: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承诺函")
- (9) 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 3.1.2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组成

####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总价;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税金计价表:
- (10)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以上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条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mark>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mark>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单位。分标段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金额

作为收费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规定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mark>投标保证金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mark>、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影印件)(本项目如无委托代理人,则不需要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 3.7.7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8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 下载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制作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 4.2.5 所有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2.6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但未能成功解密的,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
- 7.2.1 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 提出(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 (一) 异议应实名提出,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7.3 中标通知

- 7.3.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3.2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并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与约谈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3 按规定属约谈的工程,中标后须进行约谈。参加约谈的人员须是中标单位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领导及中标项目经理。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质量保证金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围串标等行为报管理部门
			处理:
			1、不同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围	串标评审	2、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不同投标文件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并由评委会认
			定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评委发现有其它围串标违法违规情形的。
条款	大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形式 评审 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1. 1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HI /A nA-	<mark>只能有<b>一个投标报价,</b>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mark>
		报价唯一	前附表"相关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 <b>有效的</b> 企业资质证书
2.1.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及10.10
			条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及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
	响应性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 不得高于规定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 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等级
2. 1. 3	评 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
	P 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准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完整、详细,对关键部位有着重阐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提出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施组设和目理构审准工织计项管机评标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完整计划【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有开、竣工日 期
2. 1. 4		资源配备计划	建筑材料、劳动力的配备合理
2.1.4		项目管理班子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合理、专业齐全、职能明确, 能满足本工程需要;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职(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施工设备	应列出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应列出本工程所需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防护措施	冬、雨季施工措施和防护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 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2.2.1 报价合理性评审: 在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委会不予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商务标评审投标
		报价平均值和评标最低价的计算。
		2.2.2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详细	(1)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投标限价);
2.2	评审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最低价 D 的;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评标最低价 D);
	标准	(3)子目单价超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 5%以上的(计算公式为:子目单价一招
		标控制价相应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5%);
		(4) 修改清单、未按要求报价的;
		(5)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 <mark>环境保护税</mark> 费率低
		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利润按零报价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要求报价
		的(如本项目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报价与各组成部分不闭合;各组成部分之间不闭合的。
	报价审	1、计算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mark>85%</mark> (限价系数)(注:此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的家数为
		N; 最终确定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 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报价
		<b>合理性评审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b> (以下 2.1, 2.2, 3 中 "资
		格审查"是指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进行资格审查及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
		行围串标评审;以下 2.1, 2.2, 3 中"报价合理性评审"是指按评标办法前附
2. 3		表 2.2 条中的 2.2.1 款进行报价合理性评审。
		2.1 若 3≤N≤10 时,则审查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其中:
		①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1 个时,评委会应当否
		决全部投标。
		②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2 个时,评委对其技术
		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此处商务标评审时,不计算评标最低价),技术标和商
		务标评审通过者为合格投标人。在合格投标人中,评委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竞争
		性判定,如认定其投标报价具备竞争性的,按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条规定确
		定中标候选人;如认定其投标报价不具备竞争性的,评委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③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3 个时,评委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此处商务标评审时,不计算评标最低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者为合格投标人,按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④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数≥4个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计算。
- 2.2 若 N>10 时,则进行现场摇号,随机抽取 10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评委会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 10 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如果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从余下的投标人中继续随机抽取 10 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若余下的投标人少于 10 个,则全部进入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依次类推)。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下一步计算。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下一步计算。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累计仍少于 3 个时,评委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 C

将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且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

投标报价平均值 C 一经评委会确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算术计算错误;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4、计算评标最低价 D

 $D=K1\times B\times Q1+K2\times C\times Q2$ 

- D: 评标最低价: B: 投标限价:
- K1、K2: 修正系数, 其中: K1: 修正系数(K1=0.910、0.911、0.912······0.919);
- K2: 修正系数 (K2=0.950、0.951、0.952······0.959);
- Q1、Q2: 价格权数, 其中Q1=1-Q2;
- Q2=0.70, 0.68, 0.65, 0.63, 0.60, 0.58, 0.55, 0.53, 0.50, 0.48, 0.45, 0.43, 0.40, 0.38, 0.35, 0.33, 0.30.

评标最低价 D 一经评委会确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算术计算错误;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3)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平均值 C 发生改变。 
	1、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评委会按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且不低于评标最低价 D 的投标报价为
	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
	则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评审顺序	2、评委会按评审顺序对投标人依次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对有效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前3家投标人纳入评审范围进行评审(出现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占排
	序,排序先后按照评审顺序确定 <mark>,下同</mark> )。如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有
	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直到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
	标人满足3家,递补不足3家的,均纳入评审范围,但流标情形的除外)。
	3、纳入评审范围且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计算报价得分:在合格投标人中,按照其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对报价
	进行计分。报价分共分为三个档次,从报价最低开始,分别为:2分、1.5分、
	1 分。
	2、计算技术得分:在合格投标人中,项目经理根据评委会所提出问题进行针对
	性答辩(答辩采用视频方式,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共
	同商讨后提出答辩题目,由评委会组长提问),评委会成员根据项目经理视频
	<b>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打分:</b>
	①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到位、针对性强的,得5分;
推荐	②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中候人则	③表述基本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④表述基本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⑤表述不流畅、关键点表述不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⑥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视频答辩顺序为: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
	│ 模块公布投标人名单的对应序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 │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相关系统保持在线并
	(2) 投你人扱派的项目经理 须住投你截止时间以前复求相关系统保持任线开   等候通知(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直到项目评审结束(评委会发出视频答辩
	邀请至投标人接受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逾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项目经理答
	一
	无声音、无画面等情形超过 5 分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项目经理答辩,请投标
	人提前准备并测试好设备),具体参与答辩的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项目经理视频答辩操作手册》(注:必须由项目
	·顺推中候人·序

经理本人直接向评委会进行视频答辩,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视频答辩评委会将不接受。如授权委托人或其他人使用手机等其他设备,与项目经理视频再转向评委会等情形)。

- (3)在项目经理答辩前,评委会将核实视频答辩人是否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出示项目经理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视频答辩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经理本人(包含项目经理未出示居民身份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等情形),将不允许其进行视频答辩,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 3、汇总得分:在合格投标人中,按照其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办法为:各个评委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答辩逐项评分,并将两个指标项的得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得到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评审顺序对应序号进行随机抽取。第一个被抽取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4、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 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的程序及规定(本项目相关值的确定采用在线抽取)

- 一、投标截止后,先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再进行开标(一个单项工程,不论划分几个标段,只要同时开标,K1 值、K2 值和 Q2 值只抽取一次)。
- 二、K1 值的区间为 0. 910、0. 911、0. 912、0. 913、0. 914、0. 915、0. 916、0. 917、0. 918、0. 919; K2 值的区间为 0. 950、0. 951、0. 952、0. 953、0. 954、0. 955、0. 956、0. 957、0. 958、0. 959;
- Q2 值的范围为 0. 30、0. 33、0. 35、0. 38、0. 40、0. 43、0. 45、0. 48、0. 50、0. 53、0. 55、0. 58、0. 60、0. 63、0. 65、0. 68、0. 70。
- 三、K1 值、K2 值、Q2 值抽取程序:

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

四、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mark>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抽取全过</mark> 程。

五、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继续抽取。

###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线抽取程序及规定

一、若为二个以上(含二个)标段的项目,将根据开标顺序,分标段抽取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投标人。

- 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抽取程序:
-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显示的投标人顺序随机抽取,投标人的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 2、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按抽取出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 3、如抽取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则按照序号顺延一个号码;若顺延至最后一个号码依旧不满足要求的,从序号1号开始继续顺延;直至全部顺延完为止。
- 4、继续随机抽取的办法同上,已摇出的号码不参加后续抽取程序。
- 三、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 四、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继续抽取。

### 评审顺序在线抽取程序及规定

- 一、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在线抽取服务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 二、抽取程序:
-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 2、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按抽取出的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评审顺序。即先抽取出的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先评审,后抽取出的后评审。
- 三、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 四、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 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 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 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的程序及规定

- 一、投标截止后,先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再进行开标(一个单项工程,不论划分几个标段,只要同时开标,K1 值、K2 值和 Q2 值只抽取一次)。
- 二、K1 值的区间为 0. 910-0. 919; K2 值的区间为 0. 950-0. 959; Q2 值的范围为 0. 70、0. 68、0. 65、0. 63、0. 60、0. 58、0. 55、0. 53、0. 50、0. 48、0. 45、0. 43、0. 40、0. 38、0. 35、0. 33、0. 30。 三、K1 值抽取程序:
-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0~9共10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 号码 0 则表示 K1 值为 0.910, 以此类推, 号码 9 则表示

K1 值为 0.919。

四、K2 值抽取程序:

-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0~9共10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 0 则表示 K2 值为 0.950,以此类推,号码 9 则表示 K2 值为 0.959。

五、Q2 值抽取程序:

-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 70、68、65、63、60、58、55、53、50、48、45、43、40、38、35、33、30 共 17 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 70 则表示 Q2 值为 0.70,号码 50 则表示 Q2 值为 0.50 以此类推,号码 30 则表示 Q2 值为 0.30。

六、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mark>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mark>

### 摇号程序

一、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抽取程序为:

按照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随机抽取(设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共有 M 家,10<M≤200 时,采用方法一抽取;M>200 时,采用方法二抽取),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号码。

方法一:

- ①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对应的号码放入摇号机;
- ②依次随机抽取。
- ③按抽取出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方法二:

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按以下"等差数列"办法抽取;

"等差数列"办法相关解释为:

公式为 an=a1+(n-1)\*S【 n=1~10】:

公差=S【取编号数除以 10 得出的数值的整数部分 S 做为公差(S 应等于 1、2、3、4······)】; 首项 a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小于等于 S 的数值"中公开随机抽 1 个号码作为首项 a1; 抽取的 10 家单位序号为: $a1^{\sim}a10$ ;

例: M 为 268, 268 除以 10 等于 26.8, 则 S=26。在 1、2、3······25、26 中抽取首项 a1。若抽取 a1 为 1, 则 10 家单位序号为 1、27、53、79、105、131、157、183、209、235; 若抽取 a1 为 25, 则 10 家单位序号为 25、51、77、103、129、155、181、207、233、259。

【以上方法一、二中,如抽取序号对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则按照序号顺延一个号码;若顺延至最后一个号码依旧不满足要求的,从序号1号开始继续顺延;全部顺延完为止。继续随机抽取的办法同上。】

【注: 若为二个以上(含二个)标段的项目,将根据开标顺序,分标段抽取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投标

### 人。】

- 二、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摇号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 1、按照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进行摇号;
- 2、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
- 3、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4、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即号码大的先评审,号码小的后评审。注:
- 1、评审标准中的"XX以上",如果不另行说明,均不含"XX"。
- 2、在评标过程中,商务标报价小数点超过两位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投标单位小数点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3、详细评审标准中,如以百分比表述的在评审中均应折算成数字。

以上各项评审因素中有一条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动态合理价格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围串标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评委会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材料,且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保证金材料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5)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含项目经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如有)等)
- (6)业绩材料要求: 若招标公告中有业绩要求,则需按投标人须知 3.3.2 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1.6 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投标报价平均值和评

标最低价的计算,同时不参与后续评审,且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 (围串标评审除外) 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 4. 3 条、1. 4. 4 条、1. 4. 5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虑作假的。
-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3.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4.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总价页中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3.4.3 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总价页未加盖有效法人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未 签字、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未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3.4.4 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mark>投标保证金材料、</mark>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 3.4.5 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的;
- 3.4.6 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合格

投标人中,按照其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	[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u>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u>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	7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o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b>=:</b>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w 早	<b>业</b>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 (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 (9)施工图纸; (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 (11)委托监理合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o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0
1 3 注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任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
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
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
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
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打	支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0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b>Ċ:</b>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u>
依据	居、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
<u>其他</u>	也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c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ţ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不提供通讯线路,提供施工用水接水点、施工用电接电点,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批准的开工日期7日内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发包人应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u>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 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 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

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u>款支付担保凭证</u>。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小时。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u>图纸。

<b>承包人需要提父的</b> 竣工贷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
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7日内退还;如为
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且达到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 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 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2如本项目涉及交通 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交 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和费用。③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④工程施工范围 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 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 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 工程序合理。⑥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应事项约定如下: <1>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 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2>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 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 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 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 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 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 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6〉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 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7>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 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 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8〉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 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 险区域。〈9〉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10〉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 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	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0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如有)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项目施工安全。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③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u>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	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承包人,
承1	包人应执行变更。
	10.3.4 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
设〕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马政办〔2023〕18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 <u>(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u> 方可变更。
- (3)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 (4)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 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u>件处理。</u>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J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ᇀ, <u>并<b>应按相</b></u>
<u>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u>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3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3</u>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 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_/_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
价差,执行(马住建函(2023)249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马鞍山市相关
部门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u>
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 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u> 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u>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严禁承包人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u>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 :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 按实
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
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
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
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
结算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 保函、
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
工备案后(如有)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
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2)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
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
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
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u>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u>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为基数,按</u>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由承包人根据月施工进度计划</u> 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形成单价 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条款</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u> 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u>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和评先由宏	
工程试车内容:	0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u>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u>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如因施工单位结算资料提交滞后,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不得计取延期送审等原因造成的利息等财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u> 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
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 <mark>第种方式:</mark>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种方式</u>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双方</u>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u> <u>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 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 <u>2.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u> 形。

- 2.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2.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屡教不 改。
- 2.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 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2.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 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 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积 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暂停工程或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 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以有权随时解除 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 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2、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2天,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 之二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 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4%。
  - 3、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 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丿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			
<u>条</u> 款	$\overline{\Sigma}$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			
<u>付货</u>	<u>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u>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 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按附件《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执行。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 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 3. 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

(1)		
(2)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招标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1.5%作为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 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堵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 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 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 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 4. 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5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造价纠纷的,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办法》。
- 21.6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费用。
- 21.7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全部采用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采取实名制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结算、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等相关内容均按马鞍山市住建部门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1.8 其它:本项目绿化工程包裁,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具体要求,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若苗木死亡需要及时更换,更换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4 天。(如有)
  - 21.9 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即以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时,

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含牵头人)工作分工进行对应付款给合同内容实施单位。 具体可另行约定。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限额。

21.10 其它补充约定: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开 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ta Iba	姓名	тп <i>Е</i> г	<b>7</b> 11 <b>1</b> 1→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身份证号码
名 称	姓石	职务	职称	的项目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1 7,127,57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一、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美
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 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 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 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 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 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 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1 /3 3 5 9 1 3 7 3 1 1 1 1 1 1 1 1 1	, 1/A/\'L' la la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計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	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	表:(职
务)			
	姓名:	姓名:_	
	签字:	签字: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	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_	
	签字:	签字:_	
	电话:	电话:_	
	地址:	地址: _	
	日期.	日期.	

## 履约保证金

	编号 <b>:</b>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时	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工	页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
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行	包人,基于申请人
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
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见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言日止,最迟不
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	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预付款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 <u>《 》</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
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
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
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0
--------------------------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担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
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	i同了解
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
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	i同约定
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	<b></b> 让的见
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	ā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長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	卜的全部
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	5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 篇	在工合同的实	<b>F施过程中创</b>	造安全、	高效的
施工环境,切实抗	高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理工作,本项	目发包人	(发包	人名称,	以下简
称"发包人")与	<b>万承包人</b>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	安全生
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 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份,合同双	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分,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b>华</b>	(羊色公子)	<b>承</b> 包 \	(盖单
及也八: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于)			
年_	月日	年	月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 <mark>发包人</mark> 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	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
见证	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
检查	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 一、人员履职管理

- 1、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名单)。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00-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扣除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扣除金额,以下同);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50000 元/人。
-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考勤。项目经理离岗必须向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其他管理人员离岗须向总监书面请假,同时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返岗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项目经理擅自离岗、在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 3、受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召开例会和各专题会议,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并签到,对无故迟到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人.次;对无故缺席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元/人.次。

#### 二、工程质量管理

-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返工并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

-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如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按总监、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 元/次。
- 4、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及时清除出场,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质量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 6、监理单位指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单位每发一份质量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 元;同一质量问题发出两份监理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 7、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擅自处理或隐蔽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次。

### 三、安全文明管理

-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 2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大型设施的建设(大型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商定)。
- 2、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 3、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并履行请假手续,指定专职人员代理职责。专职安全员没有履行请假手续而缺岗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 4、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 元/人次。

-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施工人员未经 安全教育和交底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
- 6、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无证上岗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 7、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发现违章 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 元/人次,同时给予教育批 评。
- 8、施工单位应每日对现场进行安全自查。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报请建设单位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9、施工单位须积极响应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需要,积极配合建设、市容、 环保督查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文明、市容、环保等方面的检查,施 工单位须按照省、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和任务。

#### 四、工程进度管理

-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 2、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 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造成工程阶段进度延期达到预期进度的10%的,扣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 (2)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贯彻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10000元,

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 30000 元-50000 元。

(3)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除执行以上措施外,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 五、其他内容

- (1)招标人对中标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勤及其在岗履约情况等。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长期不到岗或涉嫌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3) **《有关中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与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为准。(如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及附件(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 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其相关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投标人: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星人:	(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In I → I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
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且接受(项目编号)(项
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Y)。)。 <mark>我方若中标,我方已知晓:将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送至招标</mark>
<mark>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采用非网银、非电汇、非转账方式递交</mark>
<mark>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办理退还手续)。</mark>
4、我方承诺,我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我方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5、我方承诺,我方没有隐瞒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执行以下承诺:
(1)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对属于实行约谈和履约承诺项目表的项目,我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 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我方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
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7) 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
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
打"√",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评委会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 <mark>格式一:</mark>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 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加有不实, 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从资格(中标资格).

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招标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格式二: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若贵单位同意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 (8) 我方按规定需将劳务进行分包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附班长(含)以上成员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相关人员实行挂牌上岗。
- (9) 我方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规定实行实名制考核。
- (10) 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单位、审核单位指定账户。
- (11)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条、1.4.4条、1.4.5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注册在我公司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10、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1、我方将委托	同志作为 <mark>本工程的项目经理</mark> 。
1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签章)
网址:	
	105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年	 月	

##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b>同</b>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另行约定) 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另行约定)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另行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另行约定)元/天	
6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另行约定)元	
9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另行约 定)天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另 行约定)天	
11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表格中"另行约定"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时约定具体内容, 投标时投标人只需在投标函附录中有另行约定的地方填写"另行约 定"即可。)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本项目如有"危大工程清单",则应包含对危大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旦	设备	型号	粉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田小小	790111		) 20	.1 1/1	D + 1 3X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1		
			i	
			1	
			1	
			1	
			1	
			i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b>い分</b>	姓石	虾炒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b>首</b> 仕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须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居民身份证复印

件(或影印件)。(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附相应资料)

11 (17 474) 1 1 1 7	142111141114		1114 11111 > 4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る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2于	77.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以</b>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尔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尔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约		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

- (1) 投标人简介
-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影印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影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影印件)
- (5) 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6)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影印件) 或电子注册建造师证书
- (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影印件) (本 项目如无委托代理人,则不需要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见评标办法)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联合体协议书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投标人组成了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	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
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示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	2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	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	長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	· 技指示,并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乍。
3. 联合体将严格	各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求,递交投标文	<b>工件,履行合同,并</b> 对
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	员单位内部的 <mark>职责分</mark> 工	<mark>〕</mark> 如下:	
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旦 <u>工作</u> ,占比
约%;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旦 <u>工作</u> ,占比
约%;			
••••••			
5. 本协议书自邻	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统	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技	召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日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	章)		
• • • • •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保证金材料

-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 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 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1メイルノく・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思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和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过人民币(大写)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思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积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思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思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思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贵方于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 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和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 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和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贵方于年月日就	
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积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响应
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系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本工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和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基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	《"本
	此,
过人民币(大写) 元(¥ )。	i不超
~=/\\v\'\\ \/\\=\/\\ \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	内与
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	:件要
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 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求的履约担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	加招标人就项目组织的招标,
招标编号为。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
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	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
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任	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	病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	比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
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 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 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 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注: 若采用纸质保函的,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扫描件, 纸质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要求,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三) 其他资料(如有)

## 九、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 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投标	(招标项目及项目编号)工程,投标文
件由	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及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商务标编制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技术标编制人姓名	, 联系电话;
该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	名,联系电话;
该项目直接责任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二、人员承诺:	
本人是投标单位该项目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由本人负责主管该项目投标事宜
主管丿	<b>、员签字:</b>
本人是投标单位该项目直接责任	人员,由本人直接负责该项目投标事宜。
直接责	责任人员签字:
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标为本人	编制,如虚假或不能解释、回答商务标相关
技术问题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商务标	示编制人签字:
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为本人	编制,如虚假或不能解释、回答技术标相关
技术问题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技术标	示编制人签字:
三、提供以下附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直接	<b>接负责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居民身份</b>
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技术	标编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商务标编制	]人的居民身份证、造价人员证书的复印件
(或影印件)。	
注: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中	中商务标编制人须与商务标投标总价页编制
人为同一人。	
投标。	人:(盖单位公章)

### 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中标,我本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填写,将填写完毕的《项目经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模块中。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签章)
年_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总价;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税金计价表;
- (10)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 3. 报价时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措施项目,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进行措施费的报价,并可以结合本工程特点、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情况,在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基础上增加措施项目并报价。
- 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是指除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报价(注: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规定报价)。
-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b>卢</b> 旦	日	金额(元)-	其中: (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2						
3						
合计						

##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X_1	1.4.4	T	カ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 1	暂列金额		
4.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4. 3	计日工	
4.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 五、(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u></u> 上木	呈名称:								第页	. 共		
			项目				3	金额(元)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特征	计量 单位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合		其中	1 1:00	
7		1040	描述	4.07	里.	综合单价	价	定额 人工费	定额 机械费	暂		
								八二八	70000			

## 五、(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	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IJ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額	颈	定額	定额项		数			<u>i</u>	单化	ì				合	价		
编码		目名		单 位	量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遗费	综合费
人	工单	价						小计									
(	)元 /	ΙE	1				未计	十价材料	纠费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	要材料	料名	称、	规格、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位 (元		合价 (元)	暂 位		暂估合价(元)
材料																	
费明细																	
개																	

其他材料费	_	_		
材料费小计	_	_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L/王/11/1/1/1		你权:	カー 外ハー火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	计	 	

注: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为书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无"合计行"内容,不作无效标处理。

## 七、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	<b>名称:</b>	标	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九、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上任石	1441.	你权:			火犬 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増值税				
	т. 10				

## 十、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 #11

## 十一、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